**项目编号：J-2504Z-D5038**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 --- | --- |
| 供方（章）： | 中正投（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 |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需方（章）： |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签订时间： | 2025年8月29日  |
|  |  | 招标方式： | 询比 |
|  |  | 开标日期： | 2025年8月22日  |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天津市西青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0.91万亩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验收服务 | 本项目验收服务为全过程验收，需进场开工后全过程跟踪，把控工程质量，主要服务内容为：1.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对照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含调整变更、节余资金增做）、初步设计、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面检查验收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对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检查各级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资金报账和拨付情况，检查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以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3.工程建设质量情况。对照项目设计要求，对全部工程逐个开展工程质量验收，对工程设施现场测试，检查运行状况等。4.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检查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工程竣工结算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等情况。重点检查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工程节点举牌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等。核查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5.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工程管护移交手续、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护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等。6.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 1 | 152000 | 152000 |
| 合计 |  | 152000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询比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方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服务费用、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供方所报价格为完成询比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

**第三条 服务要求：**供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费方案。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第六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第七条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逾期付款不属于需方违约；

**第八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本项目由需方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特殊情况以需方与供方双方协商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质量验收失职违约

（1）违约情形

①未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项目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工程各项环节（如土地平整精度、灌溉排水系统功能）进行验收，导致不合格工程通过验收。

②验收过程中遗漏重要验收项目（如泵站运行测试、渠道抗渗性检测、农田工程设施安全性核查），或未采用规范检测方法（如未试压灌溉管网），造成质量隐患未被发现。

③明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仍出具合格验收报告，或验收报告存在数据虚假、结论错误等情况。

④供方验收合格后，上级部门验收中仍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

（2）处罚标准

①发现失职：验收单位需在5日内无偿重新组织验收，承担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检测费、人员差旅费）。

②累计3次失职或出具虚假报告：需方至多扣除合同总验收费的20%，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工期验收延误违约

（1）违约情形

①收到需方或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15日）组织验收，且无合法延期理由（如不可抗力、资料需补充完善且补充时限不超过7日）。

②验收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流程（如无故推迟现场核查时间、逾期超过10日出具验收报告），导致工程无法按时交付使用或影响后续补贴申报。

（2）处罚标准

①验收组织逾期：每逾期一日，按1500元/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额外扣减合同总验收费的20%。

②验收报告逾期：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因验收延误导致需方无法按时获取项目补贴或产生其他间接损失的，验收单位需按需方实际损失金额的8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资料审核失职违约

（1）违约情形

①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如竣工图纸、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报告）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导致缺失关键资料（如土壤检测原始数据、灌溉工程试压记录）或虚假资料（如伪造的设备合格证书）通过审核，影响验收结论有效性。

②未按合同约定向需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档案（含验收方案、检测记录、验收报告副本），或提交的档案存在破损、遗漏，导致后续项目归档、审计受阻。

（2）处罚标准

①资料审核失职：验收单位需在3日内补齐审核遗漏项或重新核查虚假资料，承担补核费用。

②验收档案提交违约：每逾期一日，按800元/日支付违约金；档案破损、遗漏导致无法归档的，需无偿重新整理提交，并扣减合同总验收费的10%。

4.串通或不当履职违约

（1）违约情形

①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串通，隐瞒工程质量问题、缩短验收流程或篡改验收数据，损害需方或项目公共利益。

②利用验收职权索取、收受施工单位或第三方财物（含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输送，影响验收公正性。

③未按合同约定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验收人员（如无农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无高标准农田验收经验）参与验收，导致验收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

（2）处罚标准

①串通或收受利益：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验收单位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验收费100%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验收费，并赔偿需方因重新组织验收、工程整改产生的全部损失；需方有权将其列入不良合作名单，永久禁止参与后续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②委派不合格人员：验收单位需在2日内更换合格人员，承担人员更换产生的费用，并按每人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若因人员不合格导致验收结论无效，需无偿重新验收，并扣减合同总验收费的25%。

5.违约金与损失赔偿衔接

（1）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的，验收单位需就不足部分补足赔偿。

（2）验收单位多项违约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验收费的90%（因串通、收受利益违约导致的违约金除外）。

6.供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否则构成违约，需方可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方和需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  |  |
| --- | --- |
| 供方（章）：中正投（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鑫茂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33号楼2门101-2 155\*\*\*\*6610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杨\*开户银行及账号：/邮政编码：/合同签订日期：2025.8.29 | 需方（章）：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地址及电话：天津市西青区柳口路10号  022-27925062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林\*\*开户银行及账号：/邮政编码：/合同签订日期：2025.8.29 |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